

股票代碼：7556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70號4樓
電話：(02)2506-3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闕聖哲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2,442	41	486,888	50	2170 應付帳款	\$ 68,403	7	74,394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6,064	1	5,0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622	1	14,68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	86,062	8	82,54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3,070	3	49,97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9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9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	-	2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50	1	15,68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1	-	20,0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374	-	3,505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60,753	5	50,924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861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0,015	1	7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0	-	1,4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	-	流動負債合計	<u>126,404</u>	<u>12</u>	<u>159,733</u>	<u>17</u>
流動資產合計	<u>595,671</u>	<u>56</u>	<u>646,438</u>	<u>6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3,739	3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04	1	7,1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524	-	2,2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6,905	11	68,544	7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4,474	9	56,316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263</u>	<u>3</u>	<u>2,847</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42,562	23	194,314	20	負債總計	<u>161,667</u>	<u>15</u>	<u>162,580</u>	<u>17</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776	-	5,28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24	-	1,142	-	3100 股本	240,541	23	229,087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586	-	1,918	-	3200 資本公積	334,450	31	334,450	3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28	-	2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549	7	56,391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7,959</u>	<u>44</u>	<u>334,657</u>	<u>34</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21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754	21	235,008	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79	-	(36,421)	(4)
					權益總計	<u>901,963</u>	<u>85</u>	<u>818,515</u>	<u>83</u>
資產總計	<u>\$ 1,063,630</u>	<u>100</u>	<u>981,0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3,630</u>	<u>100</u>	<u>981,095</u>	<u>100</u>

董事長：關聖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聖哲



~5~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516,549	100	541,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及七)	317,781	62	320,578	59
營業毛利	198,768	38	220,685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97	4	20,686	4
6200 管理費用	52,603	10	61,47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70	3	16,492	3
營業費用合計	91,570	17	98,652	18
營業淨利	107,198	21	122,03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507	1	1,8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9,037	2	9,1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425)	-	2,0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154)	-	(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7,849	3	23,94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14	6	36,735	6
7900 稅前淨利	137,012	27	158,76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3,807	5	28,418	5
本期淨利	113,205	22	130,350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	-	1,2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三)(七))	38,782	8	(48,292)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082	8	(47,061)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七)(十四))	(431)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318	-	(2,8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	-	(2,8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969	8	(49,91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174	30	80,431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205	22	130,350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174	30	80,431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1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0		5.40	

董事長：關聖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聖哲



~6~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276	334,450	46,128	-	175,367	-	14,729	790,950
本期淨利	-	-	-	-	130,350	-	-	130,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1	-	(51,150)	(49,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581	-	(51,150)	80,4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63	-	(10,2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866)	-	-	(52,8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11	-	-	-	(8,811)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087	334,450	56,391	-	235,008	-	(36,421)	818,515
本期淨利	-	-	-	-	113,205	-	-	113,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	(431)	39,100	38,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505	(431)	39,100	152,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58	-	(13,15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21	(36,42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726)	-	-	(68,7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54	-	-	-	(11,454)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0,541	334,450	69,549	36,421	218,754	(431)	2,679	901,9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7~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012	158,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99	18,146
攤銷費用	-	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09	387
利息費用	154	248
利息收入	(3,507)	(1,825)
股利收入	(2,033)	(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849)	(23,9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4)	(3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	(8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112)</u>	<u>(8,1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993)	190
應收票據	-	304
應收帳款	(3,522)	3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124
其他應收款	(9)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	(380)
存貨	(9,829)	(10,555)
預付款項	(1,754)	(529)
其他流動資產	(1)	3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874)</u>	<u>(10,168)</u>
應付帳款	(5,991)	(3,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58)	(4,802)
其他應付款	(16,904)	21,3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4	-
其他流動負債	(67)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526)</u>	<u>12,9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400)</u>	<u>2,763</u>
調整項目合計	<u>(48,512)</u>	<u>(5,4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88,500</u>	<u>153,363</u>
收取之利息	3,599	1,686
支付之利息	(151)	(248)
支付之所得稅	<u>(29,222)</u>	<u>(27,73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726</u>	<u>127,0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7,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72)	(24,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00	(19,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0)	(223)
收取之股利	2,033	2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486)</u>	<u>(51,2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6,6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0)	-
租賃本金償還	(3,960)	(6,312)
發放現金股利	(68,726)	(52,8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686)</u>	<u>(59,1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446)	16,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888	470,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2,442</u>	<u>486,8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8~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奉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70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與材料之製造及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鏡公司)	合成橡膠之製造及買賣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7~50年。
- (2)機器設備：3~5年。
- (3)運輸設備及生財設備：2~5年
- (4)其他設備：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客戶關係 | 3年 |
| (2)電腦軟體 | 3~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材料零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設備配件維修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且無對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438	294
活期存款	276,504	372,739
定期存款	<u>155,500</u>	<u>113,855</u>
	<u>\$ 432,442</u>	<u>486,88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有限合夥投資	\$ <u>6,304</u>	<u>7,11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五日投資盟略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盟略創投)投資金額7,500千元，取得8.33%合夥利益分配權，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參與盟略創投第二次出資，投資額7,500千元，合夥利益分配權維持8.33%，惟盟略創投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故帳列於「預付款項」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六)。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金額分別為(809)千元(387)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公司債-AT&T	\$ 3,375	3,164
公司債-Apple	<u>3,065</u>	<u>2,958</u>
小計	<u>6,440</u>	<u>6,12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u>110,465</u>	<u>62,422</u>
合計	<u>\$ 116,905</u>	<u>68,544</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318千元及(2,858)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七月間取得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鼎科技)普通股股份，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奇鼎科技2,992千股。惟奇鼎科技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800,000股，合併公司放棄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由10.51%下降至9.55%。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取得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氫豐綠能)普通股股份，合併公司持有氫豐綠能2,500千股，持股比例7.65%。氫豐綠能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案，依持股比例配發新股予股東，本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氫豐綠能5,360千股，持股比例7.6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38,043千元及(48,292)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

- 3.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用風險管理及市場風險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 86,062	82,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
減：備抵損失	-	-
	<u>\$ 86,071</u>	<u>82,54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5,815	0%	-
逾期1~90天	256	0%	-
	<u>\$ 86,071</u>		<u>-</u>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u>\$ 82,540</u>	0%	<u>-</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料	\$ 22,166	16,838
在製品	2,420	270
製成品	11,333	14,007
商品	<u>24,834</u>	<u>19,809</u>
	<u>\$ 60,753</u>	<u>50,924</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6,814千元及319,20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67千元1,37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投資款	\$ 7,500	-
其他	<u>2,515</u>	<u>761</u>
	<u>\$ 10,015</u>	<u>761</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u>\$ 94,474</u>	<u>56,316</u>

1.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 間關係之性質	持股股權百分比	
		<u>112.12.31</u>	<u>111.12.31</u>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誼特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 組件製造及熔射加 工維修	49 %	49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資產	\$ 139,404	199,994
非流動資產	53,659	49,979
流動負債	(39,220)	(129,245)
非流動負債	<u>(5,269)</u>	<u>(5,576)</u>
	<u>\$ 148,574</u>	<u>115,15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u>196,937</u>	<u>231,702</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301	48,8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3,301</u>	<u>48,86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3,301</u>	<u>48,868</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6,424	32,47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16,377</u>	<u>23,945</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2,801	56,424
減：逆流銷貨交易未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u>(108)</u>	<u>(10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期末帳面金額	<u>\$ 72,693</u>	<u>56,316</u>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2.12.31</u>	<u>111.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1,781</u>	<u>-</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72	-
其他綜合損益	<u>309</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81</u>	<u>-</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生財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9,016	68,267	40,309	15,660	21,134	57	244,443
增 添	53,240	209	3,258	2,195	1,565	4,305	64,772
處 分	-	-	(84)	(1,331)	(387)	-	(1,802)
重 分 類	-	-	57	-	489	(57)	48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56</u>	<u>68,476</u>	<u>43,540</u>	<u>16,524</u>	<u>22,801</u>	<u>4,305</u>	<u>307,90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9,016	68,267	21,633	14,185	17,704	1,800	222,605
增 添	-	-	10,545	3,692	1,467	8,872	24,576
處 分	-	-	(724)	(2,217)	-	-	(2,941)
重 分 類	-	-	8,855	-	1,963	(10,615)	2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16</u>	<u>68,267</u>	<u>40,309</u>	<u>15,660</u>	<u>21,134</u>	<u>57</u>	<u>244,44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4,318	14,708	9,665	11,438	-	50,129
折 舊	-	4,061	4,193	2,300	5,555	-	16,109
處 分	-	-	(64)	(1,121)	(80)	-	(1,265)
重 分 類	-	-	-	-	367	-	3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379</u>	<u>18,837</u>	<u>10,844</u>	<u>17,280</u>	<u>-</u>	<u>65,34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205	12,365	9,334	7,800	-	39,704
折 舊	-	4,113	3,020	2,256	3,488	-	12,877
處 分	-	-	(677)	(1,925)	-	-	(2,602)
重 分 類	-	-	-	-	150	-	1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318</u>	<u>14,708</u>	<u>9,665</u>	<u>11,438</u>	<u>-</u>	<u>50,129</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2,256</u>	<u>50,097</u>	<u>24,703</u>	<u>5,680</u>	<u>5,521</u>	<u>4,305</u>	<u>242,562</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99,016</u>	<u>58,062</u>	<u>9,268</u>	<u>4,851</u>	<u>9,904</u>	<u>1,800</u>	<u>182,90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9,016</u>	<u>53,949</u>	<u>25,601</u>	<u>5,995</u>	<u>9,696</u>	<u>57</u>	<u>194,314</u>

2.擔 保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辦公設備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315	-	82	941	30,338
增 添	-	2,106	-	-	2,106
減 少	(21,295)	-	(82)	(941)	(22,3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0</u>	<u>2,106</u>	<u>-</u>	<u>-</u>	<u>10,12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315	-	82	1,144	30,541
減 少	-	-	-	(203)	(2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15</u>	<u>-</u>	<u>82</u>	<u>941</u>	<u>30,3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178	-	69	809	25,056
提列折舊	2,998	469	13	10	3,490
其他減少	(21,295)	-	(82)	(819)	(22,1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81</u>	<u>469</u>	<u>-</u>	<u>-</u>	<u>6,35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229	-	52	658	19,939
提列折舊	4,949	-	17	303	5,269
其他減少	-	-	-	(152)	(1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78</u>	<u>-</u>	<u>69</u>	<u>809</u>	<u>25,0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139</u>	<u>1,637</u>	<u>-</u>	<u>-</u>	<u>3,776</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0,086</u>	<u>-</u>	<u>30</u>	<u>486</u>	<u>10,60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137</u>	<u>-</u>	<u>13</u>	<u>132</u>	<u>5,282</u>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5%~2.095%	115	\$ 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75%~1.825%	119	1,6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61)
合 計				<u>\$ 33,7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428,48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2,374</u>	<u>3,505</u>
非流動	\$ <u>1,524</u>	<u>2,24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1</u>	<u>24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43</u>	<u>22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424</u>	<u>6,788</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41	2,9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69)</u>	<u>(3,00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u>(328)</u>	<u>(2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78	3,9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	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300)</u>	<u>(99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741</u>	<u>2,97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06	2,748
利息收入	63	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u>	<u>23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69</u>	<u>3,00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u>	<u>9</u>
	<u>\$ (1)</u>	<u>9</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	9
其他收入	<u>(1)</u>	<u>-</u>
	<u>\$ (1)</u>	<u>9</u>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78	347
本年度認列	<u>300</u>	<u>1,23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78</u>	<u>1,57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2.125 %	2.12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4.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7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38)	14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42	(13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6)	16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61	(1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53千元及2,0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689	27,8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8	559
所得稅費用	<u>\$ 23,807</u>	<u>28,4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 <u>137,012</u>	<u>158,76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403	31,754
免稅所得	(407)	(56)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3,335)	(4,7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1	1,541
前期高估	55	(168)
其他	-	136
合計	<u>\$ 23,807</u>	<u>28,41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兌換損(益)</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674	268	200	1,1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3	(350)	39	(1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67</u>	<u>(82)</u>	<u>239</u>	<u>1,02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9	884	418	1,70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5	(616)	(218)	(5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74</u>	<u>268</u>	<u>200</u>	<u>1,14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4,054千股及22,909千股，所有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11,454千元，發行1,145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8,811千元，發行881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31,331	331,33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119</u>	<u>3,119</u>
	<u>\$ 334,450</u>	<u>334,45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為原則，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3.00	68,726	2.40	52,866
股票	0.50	11,454	0.40	8,811
合計		<u>\$ 80,180</u>		<u>61,67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2.50	60,135
股票	0.50	12,027
合計		<u>\$ 72,165</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36,421)	(36,4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31)	-	(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9,100	39,1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u>	<u>2,679</u>	<u>2,248</u>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14,729	14,7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150)	(51,1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6,421)	(36,421)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13,205</u>	<u>130,3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4,054</u>	<u>24,05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71</u>	<u>5.4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13,205</u>	<u>130,3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054	24,0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56	1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4,110</u>	<u>24,159</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70</u>	<u>5.40</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479,935	512,369
大陸	21,554	27,214
其他	15,060	1,680
	\$ <u>516,549</u>	<u>541,26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半導體零組件	\$ 464,410	463,216
維修收入	50,505	73,624
其他	1,634	4,423
	\$ <u>516,549</u>	<u>541,263</u>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6,071	82,540	83,362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86,071</u>	<u>82,540</u>	<u>83,362</u>
合約資產	<u>\$ 6,064</u>	<u>5,071</u>	<u>5,26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4,500千元及9,7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千元及3,1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形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191	1,628
其他利息收入	316	197
	<u>\$ 3,507</u>	<u>1,825</u>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6,253	8,203
股利收入	2,033	279
其他收入	<u>751</u>	<u>662</u>
	<u>\$ 9,037</u>	<u>9,14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108	2,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4	36
租賃修改利益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09)	(387)
什項支出	<u>(8)</u>	<u>-</u>
	<u>\$ (425)</u>	<u>2,06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3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121</u>	<u>248</u>
	<u>\$ 154</u>	<u>248</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半導體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1%及73%係均由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8,403	68,403	68,40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22	7,622	7,622	-	-
其他應付款	33,070	33,070	33,07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4	494	494	-	-
租賃負債	3,898	3,981	2,441	1,54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之 長期借款)	36,600	37,626	3,144	33,667	815
	<u>\$ 150,087</u>	<u>151,196</u>	<u>115,174</u>	<u>35,207</u>	<u>815</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4,394	74,394	74,39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80	14,680	14,680	-	-
其他應付款	49,974	49,974	49,974	-	-
租賃負債	5,752	5,881	3,596	2,285	-
	<u>\$ 144,800</u>	<u>144,929</u>	<u>142,644</u>	<u>2,28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18	美金/台幣=	30.7050	25,117	1,553	美金/台幣=	30.7100	47,693
日 圓	20,373	日圓/台幣=	0.2172	4,425	15,499	日圓/台幣=	0.2324	3,6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07	美金/台幣=	30.7050	24,779	1,226	美金/台幣=	30.7100	37,650
日 圓	4,430	日圓/台幣=	0.2172	962	6,580	日圓/台幣=	0.2324	1,529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2千元及4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8千元及2,419千元。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u>112.12.31</u>	<u>111.12.31</u>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276,504	372,739
金融負債	36,600	-

4. 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19千元及2,98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投資	\$ 6,304	-	-	6,304	6,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6,440	-	6,440	-	6,440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110,465	-	-	110,465	110,465
合計	<u>\$ 116,905</u>	<u>-</u>	<u>6,440</u>	<u>110,465</u>	<u>116,905</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投資	\$ 7,113	-	-	7,113	7,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6,122	-	6,122	-	6,122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62,422	-	-	62,422	62,422
合計	<u>\$ 68,544</u>	<u>-</u>	<u>6,122</u>	<u>62,422</u>	<u>68,54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價值作為衡量。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價值倍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7,113	62,422	69,53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809)	-	(8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8,043	38,043
購買	-	10,000	10,0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304</u>	<u>110,465</u>	<u>116,76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110,714	110,71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87)	-	(3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292)	(48,292)
購買	7,500	-	7,5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113</u>	<u>62,422</u>	<u>69,535</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或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09)	(3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8,043	(48,292)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01及1.4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11.66%及1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成數2.01	5%	5,176	(5,146)
	流通性折價11.66%	1%	1,173	(1,1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成數1.48	5%	2,963	(2,963)
	流通性折價13.00%	1%	717	(71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有價證券之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立個別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風險，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428,480千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日圓。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圓。

合併公司係針對外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相互配合，則可以收付兩方之相互沖銷達到自然規避匯率風險之目的。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佔總資產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計	\$ 161,667	162,580
資產總計	\$ 1,063,630	981,095
負債比率	15%	17%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擘公司)	其負責人與合併公司相同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鼎公司)	其董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誼特公司	\$ <u>53</u>	<u>11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貨條件無顯著不同。

2.進貨(含維修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誼特公司	\$ <u>20,618</u>	<u>33,466</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價格，由雙方議定之。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與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30天~180天並無顯著不同。

3.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向合併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誼特公司	\$ <u>4,734</u>	<u>4,734</u>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奇鼎公司	\$ <u>210</u>	<u>-</u>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向其他關係人—毅擘公司承租辦公室並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4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四月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續承租同一辦公室，並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9,000千元。前述契約之租賃給付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議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82千元及1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247千元及3,879千元。

6.其他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供關聯企業—誼特公司管理顧問服務收入分別計96千元及118千元，並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向其他關係人—奇鼎公司承租辦公室，押金20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每月租金為1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支出共計50千元，帳列於「推銷費用」項下。

7.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誼特公司	\$ 9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誼特公司	211	20,054
		<u>\$ 220</u>	<u>20,05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因關聯企業誼特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需要，資金貸與其19,6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利率為1.2%，誼特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全數清償。

8.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誼特公司	\$ 7,622	14,68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誼特公司	273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奇鼎公司	221	-
		<u>\$ 8,116</u>	<u>14,680</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677</u>	<u>12,985</u>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152,2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 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50,097	-
		<u>\$ 202,353</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99	47,897	61,396	8,879	59,729	68,608
勞健保費用	1,339	3,969	5,308	785	3,651	4,436
退休金費用	565	1,788	2,353	357	1,652	2,009
董事酬金	-	3,180	3,180	-	4,780	4,7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6	2,330	3,346	608	1,824	2,432
折舊費用	8,893	10,706	19,599	6,989	11,157	18,146
攤銷費用	-	-	-	-	35	35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意德士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誼特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19,600	-	-	1.20%	1	20,618		-	本票/應 收帳款	39,200	20,618	90,19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債-AT&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110 (NTD3,375)	不適用	USD110 (NTD3,375)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債-Appl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SD100 (NTD3,065)	不適用	USD100 (NTD3,065)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 權投資-奇鼎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2	103,578	9.55 %	103,578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夥投資-盟 略創投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304	8.33 %	6,304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 權投資-氣豐綠能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0	6,887	7.65 %	6,88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段173地號土地	112/5/31	53,240	依據合約條件付款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參考市場行情和正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因應未來營運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74,057	46.05%	月結30天	-	-	(37,199)	(40.7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74,057	月結30天, T/T	33.70%
1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199	月結30天, T/T	3.5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鏡先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橡膠製造及買賣	34,635	34,635	8,348	100%	157,606	100%	32,485	31,312	註1
本公司	誼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熔射加工維修	33,100	33,100	2,205	49%	72,693	49%	33,301	16,377	註2
本公司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20,000	-	2,000	12.50%	21,781	12.5%	11,776	1,472	註2

註1：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請詳本合併報告附註六(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5,781,535	24.03 %
闕聖哲		3,413,049	14.18 %
奧緯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06,156	6.67 %
闕婕如		1,468,546	6.10 %
闕世杰		1,468,546	6.10 %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與材料之銷售與維修服務等業務，集團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主要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與材料之銷售與維修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資產、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半導體零組件	\$ 464,410	463,216
維修收入	50,505	73,624
其他	1,634	4,423
合計	<u>\$ 516,549</u>	<u>541,263</u>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79,935	512,369
大 陸	21,554	27,214
其 他	<u>15,060</u>	<u>1,680</u>
合 計	<u>\$ 516,549</u>	<u>541,263</u>

<u>地區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248,924</u>	<u>201,51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A客戶	<u>\$ 338,876</u>	<u>365,08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83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381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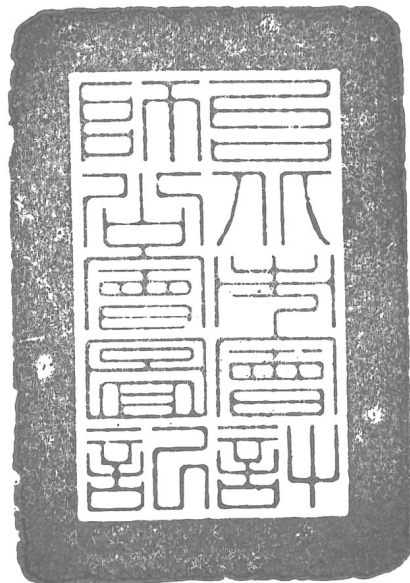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